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宥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0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交訴字第129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宥宬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蕭宥宬明知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超速行駛、闖越紅燈或逆向行駛，極易造成交通事故釀成重大傷亡，致生道路上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深夜1時48分許，駕駛懸掛非原車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原始車牌為000-0000號），行駛於道路經警方攔查，為逃避警方執行職務而未停下並加速逃逸，於彰化縣員林市柳橋東路沿路高速逆向行駛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方向，並多次闖紅燈及不定時高速逆向行駛，致生公眾使用道路交通往來之危險，隨後於彰化縣員林市永昌街與南興街口自撞停放於路邊之曾翊哲所有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下車逃逸。案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通知車上乘客李沛蓉及車主林君凱到案說明並指認，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蕭宥宬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偵卷第73-76、

101頁；本院卷第69-72頁）。

㈡證人林君凱、李沛蓉、曾翊哲於警詢或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7-79、85-88、103、157-159頁）。

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林君凱指認被告蕭宥宬）（偵卷第81-84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李沛蓉指認被告蕭宥宬）（偵卷第89-91頁反面）、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92-92之1頁反面）、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92頁）、現場及車損照片（偵卷第92之2頁正反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9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偵卷第97、99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偵卷第105頁）、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143頁）、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偵卷第145-148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備相當智識程度之成年人，竟為躲避警方攔查，而不顧自己與其他用路人等不特定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高速逆向行駛並多次闖紅燈，對於公眾往來安全產生顯著之危險，可見被告顯然漠視交通安全規範，情節並非輕微，應予責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斟酌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桉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